



# 反洗錢政策

Mega Fusion Group (Pty) Ltd

公司編號：2024 / 073707 / 07，金融服務提供商（FSP）編號：54221  
由南非金融監理局（FSCA）授權並監管



# 目錄

1. 目的 .....	2
2. 政策聲明 .....	2
3. 定義 .....	3
4. 反洗錢合規官 .....	6
5. 客戶盡職調查 ( CDD ) 身分識別與驗證 .....	7
6. 採取的反洗錢措施 .....	9
7. 本公司的義務 .....	11
8. 修訂 .....	12
9. 其他 .....	12



本政策係根據《2001 年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38 號法案)之規定制定，並經以下法規修訂：

- (a) 《2004 年保護憲政民主免受恐怖主義及相關活動侵害法》(第 33 號法案)
- (b) 《2008 年金融情報中心修正法》(第 11 號法案)
- (c) 《2013 年一般情報法律修正法》(第 11 號法案)
- (d) 《2017 年金融情報中心修正法》(第 1 號法案)

本政策手冊規範了為確保遵守上述法律及相關監管義務所需的程序。

## 1. 目的

本反洗錢 (AML) 政策旨在建立必要的措施、程序及責任，以防範並偵測 Mega Fusion Group (Pty) Ltd (「本公司」) 內可能發生的洗錢活動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本政策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CTF) 法律及法規要求。

此外，本政策亦規範了客戶識別與驗證程序，以確保符合客戶身份驗證 (KYC) 及客戶盡職調查 (CDD) 的相關規定。

## 2. 政策聲明

Mega Fusion Group (Pty) Ltd 承諾秉持最高誠信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與法規。本公司嚴格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助長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犯罪的行為。

所有員工、承包商、代理人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本政策規範，確保完全履行反洗錢義務。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無論其註冊地或業務性質為何，皆須遵守本政策之規定。



### 3. 定義

#### 責任機構

依據《2001 年金融情報中心法》規定，應遵守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義務的各類企業或個人，通常被稱為「責任機構」。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律師、不動產仲介業者、保險公司及其中介機構、以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等。

這些機構被認定為特別容易遭受洗錢活動的滲透，因此需遵守特定的法律與監管要求，並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

在金融服務業的範疇內，「責任機構」的定義同樣適用於任何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尤其是從事外匯交易、投資服務、或其他與資金流動相關的業務者。這些機構和個人須遵守相應的規範，以保障金融體系的透明度與穩定性。

#### 最終受益人

關於法人，所謂「最終受益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自然人，無論其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該法人：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多數股權；或
- (b) 對該法人擁有實質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執行長、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等職位（此類個人亦可稱為「控制人」）。

最終受益人的認定並不限於形式上的股權或管理紀錄。例如，若一家公司由另一家公司或信託持有，則最終受益人指的是實際控制該二級法人或信託並從中獲益的自然人。

#### 現金 / 現金交易

「現金」或「現金交易」係指在毛里西斯或其他主權國家依法指定為法定貨幣，且在該國境內習慣性作為交換媒介之硬幣及紙鈔（紙幣）。此定義亦包括旅行支票。

然而，「現金」不包括以下項目：



- (a) 可轉讓票據，例如本票或匯票。
- (b) 非實體資金轉帳，包括透過銀行支票、銀行匯票、電子資金轉帳、電匯或任何其他不涉及實體貨幣直接交換的書面付款指示所進行的交易。

### 客戶盡職調查 ( CDD ) 程序

指依據適用之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對客戶身份進行識別與驗證的程序。

### 強化盡職調查 ( EDD )

指在客戶或交易被歸類為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對象時，額外採取的調查與驗證措施。這包括獲取額外資訊、加強交易監控，對商業關係進行更嚴格的審查。

### 洗錢

指任何旨在隱匿、掩飾或遮掩非法所得之本質、來源、位置、處置或移轉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交易或其他方式，使非法資金進入合法金融體系；以及任何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64 條，或《有組織犯罪防制法》第 4、5 及 6 條所規定之犯罪行為。

### 政治敏感人物 ( PEPs )

指因其擔任重要公職，可能涉及賄賂、貪污或洗錢風險較高之個人。由於其職務及影響力，這些政治敏感人物擁有較高機率接觸可能透過非法手段取得的資產。可分為以下風險類別：國內重要政治暴露人物、外國政治暴露人物以及與國際組織相關的政治暴露人物。與此類人物進行業務往來時，應採取加強的盡職調查措施，以降低金融犯罪風險。

### 有組織犯罪防制法 ( POCA )

《1998 年有組織犯罪防制法》（第 121 號）為打擊洗錢、有組織犯罪及相關犯罪之主要法律框架。該法規定了洗錢罪之刑事起訴，並授權對犯罪所得資產進行沒收或充公。

### 犯罪所得

任何透過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務收益、貨幣利益或資產。



## 非法活動所得

任何透過非法活動所取得、接收或持有之財產、服務、利益或報酬，無論該資產係於《有組織犯罪防制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在南非境內或境外取得。此類所得亦包括代表或衍生自此類非法所得之財產。

## 單筆交易

指在非持續業務關係下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 5,000 南非蘭特 ( R5,000.00 )，除非《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20A 條另有規定。

## 分批交易、拆分交易、結構化交易

洗錢手法，透過將大筆非法資金拆分為多筆小額交易，以規避金融機構與監管機構之偵測。

## 可疑活動報告 ( SAR )

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29 ( 1 ) 條，當責任機構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活動涉及非法所得或洗錢時，須提交可疑活動報告。適用範圍不限於雙方或多方之交易，也涵蓋未發生交易但仍引起懷疑的行為。此外，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29 ( 2 ) 條，亦涵蓋針對尚未完成但引起懷疑的交易或交易詢問之報告。

## 可疑或異常交易報告 ( STR )

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法》第 29 ( 1 ) 條，當責任機構懷疑某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涉及非法所得或洗錢時，須提交可疑或異常交易報告。與可疑活動報告不同，可疑或異常交易報告主要針對涉及兩方或多方之交易。

## 交易

指客戶與責任機構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並在該機構的業務運營範圍內進行。此類交易不僅限於涉及資金移動的金融交易。



## 非法活動

任何構成犯罪或違反法律之行為、疏忽或行動，無論該行為發生於《有組織犯罪防制法》生效前或生效後，亦無論該行為發生於南非境內或境外。

## 身份驗證

指責任機構依法驗證客戶身份及其所提供的資訊之程序，包括取得、審查及比對相關文件或數據，以確保所提供的資訊之真實性與合法性。

# 4. 反洗錢合規官

本公司應指定一名反洗錢合規官，負責建立、執行及持續監督本公司的反洗錢計劃。確保公司不成為洗錢活動的工具，並保護公司免受法律與財務風險的影響。反洗錢合規官的職責包括：

## 4.1 制定與維護反洗錢政策與程序

應確保制定、審查及定期更新全面性的反洗錢政策與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這些政策須符合反洗錢最佳實踐，確保有效防範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同時為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提供清晰的指引。

## 4.2 確保員工接受反洗錢合規培訓

應確保所有員工、代理人及相關人員定期參與完整且詳細的反洗錢合規培訓。培訓內容應涵蓋法律法規要求、內部政策與程序、可疑活動識別方法，並指導員工根據法律及公司內部流程採取適當的行動。

## 4.3 監控並舉報可疑活動

應實施強化的監控系統與內部控制措施，以有效監測交易與業務活動中的可疑行為。當發現異常交易，應依據相關反洗錢法律與法規，及時向主管機關提交法定報告。



#### 4.4 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應定期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識別、分析及評估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風險評估範圍應涵蓋以下範疇：客戶關係審查、業務模式與操作流程，以及新興風險的監測與評估。評估結果應用於優化內部控制，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4.5 追蹤法律與監管要求之最新動態

應持續關注並掌握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發布的指引，並據此更新內部政策與程序，確保符合國內及國際反洗錢合規要求。

### 5. 客戶盡職調查 (CDD) 身分識別與驗證

5.1 本公司應確保執行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至少涵蓋客戶身分的識別與驗證，以遵守相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與法規。

#### 5.2 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此程序應收集、驗證並保存準確且完整的資料，以確保每位客戶的身分得到確認。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個人資訊：

- (a) 全名：必須與官方文件中所載的法定名稱一致；
- (b) 出生日期：確認客戶法定年齡及身分之出生日期；
- (c) 身分證號（對於南非公民）或護照號（對於非南非公民）：由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號碼，用以唯一識別個人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身分；
- (d) 住址：客戶當前的住址，確保其為合法居民或與所提供的地址具有有效聯繫；
- (e) 電子郵件地址：有效且可聯繫的電子郵件地址，用於後續通信及確認；
- (f) 電話號碼：有效的聯繫電話號碼，便於驗證通信資訊，並在需要時與客戶進一步聯繫；



(g) 資金來源：對於涉及交易的情況，本公司必須徹底了解並記錄資金的來源，包括詳細的付款方式、資金的來源及負責付款的支付方。公司應確保對這些細節有完整的了解並進行準確記錄。

### 5.3 客戶資訊記錄保存

本公司應妥善保存並安全儲存所有在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的客戶資訊。這些記錄應包括用於驗證客戶身分的詳細資料，並能隨時提供以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這些記錄應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保存期限進行管理。

### 5.4 客戶交易持續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並實施持續監控客戶交易活動的程序。此監控旨在檢測並評估任何異常或可疑的活動，這些活動可能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客戶的交易，以確保其與客戶的業務概況及財務活動一致。

### 5.5 驗證方法

#### (a) 個人身份驗證

本公司將採用政府發佈的原始身分證明文件來進行個人客戶身份驗證。這些文件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南非的駕照、護照或南非國民的身份證。對於非南非國籍的客戶，本公司將核實其國家頒發的護照或其他有效的政府發行身份證明文件。所有文件將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與身份一致，並對任何異常或不一致情況進行即時處理和後續調查。

#### (b) 企業身份驗證

本公司將審查並核實其原始註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書、商業註冊證書及其他由政府機構發佈的官方文件。這些文件應包括準確且最新的公司法定名稱、註冊號碼和註冊地司法管轄區的準確且最新的資訊。必要時，本公司可能會要求額外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夥協議或公司章程，以驗證企業的法律結構和所有權。



### (c) 受益所有人識別與審查

本公司將進行全面的受益所有人識別與審查，無論客戶是個人還是企業。受益所有人是指實際擁有或控制客戶實體的個人，或通過持有股份、投票權或控制權對該客戶具有重大影響的人。本公司將確保準確識別受益所有人，並收集充分資料以確認企業客戶的所有權結構。當受益所有人持有超過 25%的股份、投票權或控制權時，將予以標識並驗證。若所有權結構較為複雜或受益所有人難以識別時，本公司將進行加強的盡職調查。

### (d) 政治暴露人物 (PEP) 篩查與風險評估

作為本公司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將對所有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進行政治暴露人物名單篩查。政治暴露人物是指在政府、國際組織或政黨中擔任或曾經擔任顯著公共職位或職能的個人。這些職位包括國家元首、高級政治人物、司法官員、高級軍官或國有企業高層管理人員等。此外，本公司還將篩查與這些政治暴露人物有密切聯繫的親屬或合夥人，因為這些關係可能帶來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篩查過程將通過內部系統及外部更新的政治暴露人物數據庫進行，以確保對所有可能涉及高風險的客戶或合作方進行徹底的檢查。

### (e) 使用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驗證

為協助識別和驗證受益所有人，本公司將利用可信賴的第三方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註冊、商業數據庫及商業信息提供商。這些外部資料源可提供有關實體和個人的法律地位、所有權結構及財務背景等重要信息，並與客戶提供的文件資料進行交叉核查。此過程將有助於確保所有驗證資訊準確性、時效性，並符合相關的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要求。

## 6. 採取的反洗錢措施

### 6.1 報告可疑活動

所有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及時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或交易，這些活動或交易可能指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金融行為。此類報告必須立即提交給反洗錢合規官。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提交可疑活動報告，並符合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要求。



## 6.2 記錄保存

本公司將保留全面且準確的客戶身份識別、盡職調查文件及交易歷史記錄。這些記錄應至少按照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的最短保存期限進行保存，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情報中心法》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外法律。所有記錄應在監管機構要求時，能夠方便地提供審查，並確保其安全存儲，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數據泄露。

## 6.3 員工培訓

本公司應為所有員工、代理人及相關方提供持續且全面的反洗錢培訓，確保他們完全了解在本公司反洗錢政策和程序下的責任。培訓內容將涵蓋如何識別可疑活動、報告流程、員工的法律義務以及不遵守規定的潛在處罰等內容。培訓應定期進行，並在法律或內部程序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更新。所有培訓活動均需有文件記錄並加以追蹤，以符合合規要求。

## 6.4 制裁篩查

本公司應實施健全的制裁篩查過程，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國際和國內制裁制度。客戶及其交易將與相關的制裁名單進行篩查，包括由聯合國、歐盟及美國財政部外資控制辦公室（OFAC）等國內外監管機構維護的名單。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與受到制裁的個人、實體或國家／地區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 6.5 獨立審查

反洗錢計劃應接受定期的獨立審查、審計或評估，由具資格的外部機構進行，評估其有效性、效率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這些審查將評估本公司的反洗錢程序是否適當實施，並檢查它們是否有效地減少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的風險。審查結果應用於改進計劃，並確保其持續有效。

## 6.6 不得報復

本公司明確禁止對善意報告涉嫌違反反洗錢政策或本公司政策的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歧視或不利行為。員工應被鼓勵在無需擔心報復或報復行為的情況下，報告任何關注或疑慮。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善意報告被保密處理並徹底調查，並對舉報人提供適當的保護。



## 6.7 違規處罰

未遵守本公司反洗錢政策和程序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終止僱傭或終止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關係。處罰的具體性和嚴重性將根據違規的性質及其對公司、利益相關者或金融體系所造成的風險來確定。公司保留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的權利。

## 6.8 違規報告

任何違反反洗錢政策的行為，或任何涉嫌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金融活動的情況，必須立即向反洗錢合規官報告。及時報告對本公司減輕潛在風險、確保符合法律要求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至關重要。本公司提醒員工必須毫不拖延地報告所有此類疑慮，並全面配合本公司或監管機構所啟動的調查。

# 7. 本公司的義務

本公司堅定承諾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並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我們將認真實施、執行並持續審查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與程序，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會被濫用或用於推動非法活動。為此，我們將實施有效的控制機制，及時檢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並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客戶及其金融交易的合法性。

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客戶身份驗證要求，這些要求由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我們將確保客戶身份驗證程序保持全面且有效，並與最新的監管規定和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為此，本公司將定期審查並更新客戶身份驗證政策，確保其符合法律標準並有效減少與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承諾在運營過程中建立健全的內部框架來監控和評估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這包括為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進行內部審計，並確保及時將監管環境中的變動納入公司實踐中。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完全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從而維護我們運營和金融體系的完整性。



## 8. 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必要情況，對反洗錢和客戶身份驗證政策進行修訂、更新或修改，以確保其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這些修訂可能源自新的立法要求、監管指南或與防止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其他金融犯罪相關的最佳實踐變動。

本公司承諾監控和審查相關的立法和監管發展，確保本政策與當前法律義務保持一致。所有政策的變更或更新將即時通知員工、客戶及利益相關者，並將迅速實施，以維護本公司的合規框架的有效性。

在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法律和監管專家，確保所有修訂完全符合國內和國際要求。這些修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盡職調查程序、風險評估方法、報告義務以及反洗錢政策和客戶身份驗證流程等方面的調整。

## 9. 其他

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簽署的所有其他協議及 / 或文件，均應以英文書寫及解釋；若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在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具法律效力。